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食品 标准与法规

SHI
PIN

BIAOZHUNYUFAGUI

■ 蔡 健 徐秀银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蔡 健 徐秀银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蔡健,徐秀银主编.一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3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7-738-1
I. 食… II. ①蔡… ②徐…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TS207.2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152 号

书 名 食品标准与法规

作 者 蔡 健 徐秀银 主编

策 划 编辑 陈巧莲

责 任 编辑 孟 梅

封 面 设计 郑 川

责 任 校 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 版 发 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 者 服 务 部 010-62732336

编 辑 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8.25 印张 334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人员

主编 蔡健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秀银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编 张云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张旭光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敬尊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编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敏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李冬霞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陈露 泰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凌芝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主审 刘靖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翟玮玮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人才对于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教材作为教学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于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极为深远。随着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各职业院校对于教材适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长期致力于高等农业教育本科教材的出版,在高等农业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希望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经过深入调研和分析以往教材的优点与不足,在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和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高职高专院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先后与 100 余所院校开展了合作,共同组织编写了一系列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主体的、符合新时代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教材。这些教材从 2007 年 3 月开始陆续出版,涉及畜牧兽医类、食品类、农业技术类、生物技术类、制药技术类、财经大类和公共基础课等的 100 多个品种,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2 种。

这些教材的组织和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精心组织参编院校和作者。每批教材的组织都经过以下步骤:首先,征集相关院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全国 1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千余名教师给予了我们积极的反馈。然后,经由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社的专家组成的选题委员会的慎重审议,充分考虑不同院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地域特点及教学改革进程,确定参加编写的主要院校。最后,根据申报教师提交的编写大纲、编写思路和样章,结合教师的学习培训背景、教学与科研经验和生产实践经历,遴选优秀骨干教师组建编写团队。其中,教授和副教授及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70%。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 5% 的作者是来自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人员。

贴近国家高职教育改革的要求。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历史不长,很多院校的办学模式和教学理念还在探索之中。为了更好地促进教师了解和领会教育部的教学改革精神,体现基于岗位分析和具体工作过程的课程设计理念,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组织教材内容,推进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在每次编写研讨会上都邀请了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作教学改革的报告;多次邀请

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知名专家到会,专门就课程设置和教材的体系建构作专题报告,使教材的编写视角高、理念新、有前瞻性。

注重反映教学改革的成果。教材应该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好的教材应该及时体现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推进器。这些教材在组织过程中特别注重发掘各校在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实践中具有创新性的教材素材,在围绕就业岗位需要进行知识的整合、与实际生产过程的接轨上具有创新性和非常鲜明的特色,相信对于其他院校的教学改革会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瞄准就业岗位群需要,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这些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扣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实践技能培养为中心,体现就业和发展需求相结合的理念。

教材体系的构建依照职业教育的“工作过程导向”原则,打破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内容根据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采用倒推法确定,即剖析岗位群对专业能力和技能的需求——关键能力——关键技能——围绕技能的关键基本理论。删除假设推论,减少原理论证,尽可能多地采用生产实际中的案例剖析问题,加强与实际工作的接轨。教材反映行业中正在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体现实用性与先进性的结合。

创新体例,增强启发性。为了强化学习效果,在每章前面提出本章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有的每章设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小结采用树状结构,将主要的知识点及其之间的关联直观表达出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效率,也方便教师课堂总结。部分内容增编阅读材料。

加强审稿,企业与行业专家相结合,严把质量关。从选题策划阶段就邀请行内专家把关,由来自于企业、高职院校或中国农业大学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教授审核编写大纲,并对后期书稿进行严格审定。每一种教材都经过作者与审稿人的多次的交流和修改,从而保证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对于岗位的适应性。

这些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 1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编写出版过程中所做的很多探索,为进一步进行教材研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希望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加强与各校的交流合作,配合各校教学改革,在教材的推广使用、修订完善、补充扩展进程中,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的过程中,不断拓展教材合作研发的思路,创新教材开发的模式和服务方式。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并进,为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国家需要的各行各业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按照高等职业教育食品类专业规定的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当前人们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及社会发展的要求,从标准、法规的基本概念,技术性贸易措施与《TBT 协定》和《SPS 协定》等出发,系统介绍了安全食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中所涉及到我国及国际相关的食品标准与法规。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标准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标准体系、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中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产品认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等。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较强,可作为高职高专食品加工技术专业、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食品贮运与营销专业、食品机械与管理专业、食品生物技术专业、农产品质量检测专业、农畜特产品加工专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业、粮食工程专业等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领域科研、管理、生产等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前　　言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也是国家安定、社会发展的根本要素。由于食品行业的不断增多,跨越的时空范围不断扩大,各类食品安全问题也随之出现。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山西朔州毒酒案、安徽阜阳假奶粉事件、苏丹红事件、光明回炉奶事件、孔雀石绿案等,让人触目惊心。国际贸易方面,出口食品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污染等问题而屡次受阻。提高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已成为当前我们刻不容缓的一项重大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当务之急是加强源头污染控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为真正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必须建立健全食品标准与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为各项监管工作顺利、有效地进行提供统一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保障。在这种形势下,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对高技能人才需求更是迫切,为适应 21 世纪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在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组织下,编写了这本高等职业教育特色教材。本教材在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最新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要求编写,编写中收集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最新资料,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介绍了必要的理论,又便于工作中实际应用。

教材内容完整,浅显易懂,并着力突出实用技能教育的特色,兼具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教材注重历史、现实与超前的结合,所涉及的标准与法规都是现行有效的,同时对重要的内容注重应用例证,达到学以致用。为了便于学生自学和练习,每章前有“知识目标”,明确了学习重点;每章后都安排了本章小结和复习思考题,方便学生复习和掌握本书内容。

本教材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蔡健、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徐秀银担任主编,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张云良、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张旭光、沧州职业技术学院王敬尊担任副主编,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刘靖、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翟玮玮担任主审。蔡健编写第一章、第七章(第一、二节),李冬霞、张旭光编写第二章,陈露、张旭光编写第三章,张云良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刘敏编写第六章,王敬尊编写第七章(第四、五、六节),徐秀银编写第八章,凌芝编写第九章。全书由蔡健、徐秀银统稿。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江南大学陈卫教授、南京农业大学胡秋辉教

授、扬州大学顾林教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戴巨群处长、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陈卫民处长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殷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8)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10)
第四节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与学习方法.....	(15)
第二章 食品标准基础知识	(19)
第一节 标准化基础知识.....	(19)
第二节 食品标准的分类及基本内容.....	(23)
第三节 食品标准的制定和结构.....	(27)
第四节 食品标准编写的具体要求.....	(34)
第三章 中国食品标准体系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食品基础标准.....	(42)
第三节 食品产品标准.....	(43)
第四节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7)
第五节 食品包装与标签标准.....	(62)
第六节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65)
第七节 食品添加剂标准.....	(75)
第四章 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83)
第三节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92)
第五章 中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103)
第一节 中国食品法律.....	(103)
第二节 中国食品法规.....	(120)
第三节 食品违法处罚与程序.....	(122)
第六章 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国际食品标准组织.....	(133)
第三节 部分发达国家食品标准与法规.....	(145)
第七章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164)
第一节 食品良好操作规范(GMP)	(164)
第二节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	(175)
第三节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	(186)
第四节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ISO 9000).....	(190)
第五节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199)
第八章 食品产品认证.....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16)
第三节 绿色食品认证.....	(223)
第四节 有机食品认证.....	(232)
第五节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44)
第九章 食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251)
第一节 食品卫生许可证.....	(251)
第二节 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256)
第三节 食品召回制度.....	(270)
实训及案例.....	(275)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緒論

知识目标：

- 了解标准、法规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 理解标准与法规、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掌握《TBT 协定》和《SPS 协定》的基本规则。
- 了解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内容及学习方法。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关乎民众生命健康，自然为世人所关注。食品标准与法规是从事食品生产、营销和贮存，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食品监督监测以及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合格评估认证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是设置和打破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基准，也是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日益关注食品安全问题。1996 年英国爆发的疯牛病，1997 年香港的禽流感，1998 年的东南亚猪脑热，1999 年比利时等国发生的二噁英事件，2001 年欧洲爆发的口蹄疫，2003 年发生在我国的非典型性肺炎传染源争议问题，以及 2005 年的苏丹红 1 号事件，还有引起众多争议的转基因食品可能对人体产生的潜在危害等。所有这些影响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说明，食品安全的监管问题已成为世界性的难题，引起了全世界的普遍关注。重视食品安全，保证人民饮食安全，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

保证食品安全，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是政府应尽的责任。食品安全影响面广，涉及到多个部门，保证食品安全必须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共同参与。作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石，食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建设与研究已成为迫在眉睫的基础性工作。

第一节 概 述

一、标准

(一) 标准的概念

1983年我国颁布的国家标准(GB 3935.1—1983)中对“标准”的定义是：“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198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第2号指南(第4版)对“标准”的重新定义是：“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在2000年发布的GB/T 1.1—2000中将标准定义为：“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

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简称《TBT协定》)规定：标准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其加工或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业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根据WTO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标准是自愿性的，而法规或合同是强制性的，标准的内容只有通过法规或合同的引用才能强制执行。

(二) 标准的特点

1. 非强制性

《TBT协定》明确规定了标准的非强制性的特征，非强制性也是标准区别于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特点。尽管标准是一种规范，但它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所谓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质也是法律授予的，如果没有法律支持，它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因为标准中不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规定不行使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与其他规范立法程序完全不同。

大多数国家的标准是由国家授权的民间机构制定的，即使是政府机构颁发的标准，它也不是像法律、法规那样象征国家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而是由各方利益的代表审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以标准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

商达到的,是协调的产物,不存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问题,更不具有代表国家意志的属性,它更多的是以科学合理的规定,为人们提供一种适当的选择。

2. 标准的制定出于合理目标

一般情况下,标准的制定是出于保证产品质量、保护人类(或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合理目标。

3. 应用广泛性和通用性

标准应用非常广泛,影响面大,涉及到行业和领域的方方面面。食品标准中除了大量的产品标准以外,还有术语标准、生产方法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包装标准、标志或标签标准、卫生安全标准以及合格评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标准的标准等,广泛涉及到人类生产、生活及消费的各个方面。

4. 标准对贸易的双向作用

对市场贸易而言标准是把双刃剑,良好的标准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国际贸易、规范市场秩序,但同时人们也可以利用标准技术水平的差异设置国际贸易壁垒、保护本国市场和利益。

标准对产品本身及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是明确的、具体的,一般都是量化的。因此,其对进入国际贸易产品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即显形的贸易壁垒。与之比较,技术法规的技术要求虽然明确,但通常是非量化的,有很大的演绎和延伸的余地。所以其对进入国际贸易的产品的壁垒作用是隐性的。

5. 标准对贸易的壁垒作用可以跨越

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壁垒作用主要是由于各国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的,甚至可以认为是一种“客观”的壁垒。这种壁垒由于其制定初衷的合理性不能“打破”,而只能通过提高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改善产品的质量以达到标准的要求等方式予以“跨越”。

(三)标准的功能

1. 获得最佳秩序

标准的基础是科学性和先进性,标准的制定过程,就是将科学技术成果与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结合起来,经过分析、比较、选择并加以综合,这是一个归纳和提炼的优化过程。由于其代表着最佳秩序,才使人们无须任何强制力而自愿遵守。

2. 实现规模生产

制定标准时减少了产品种类,使得产品品种呈系列化,促进了专业化生产,实现了产品生产的规模经济,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产品的技术标准不仅对产品性能做出具体要求,而且还对产品的规格、卫生安

全、检验方法、包装和储运条件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检验,产品的质量安全就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标准也是生产需求的正确反映,只有将消费者的功能诉求转化为标准中的质量安全特性,再通过执行标准将质量安全特性转化为产品的固有特性,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消费者的需求。

4. 促进技术创新

一项科研成果,如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始只能在较小的范围内应用,但一旦纳入标准,就能迅速得以推广和应用。目前,国际上很重视通过标准来大力推进先进技术。

5. 确保产品的兼容性

许多产品如果单独使用没有任何价值。如一台电脑仅有主机,没有显示器、软件、键盘或鼠标等与之匹配的产品将毫无用处。而这些相关产品一般又是由不同的生产商生产的,标准确保了产品与部件的兼容与匹配,使消费者能享用更多的可用产品。

6. 减少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对于产品的属性和质量,消费者所掌握的信息远远少于生产者,因此产生了信息不对称,这使消费者在交易前了解和判断产品的质量变得十分困难。但是借助于标准,可以显示出产品所满足的最低要求,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产品的质量,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

7. 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现代工业的发展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尽管人们已经认识到良好环境对提高生存质量和保证可持续发展极其重要,各国政府也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环境相关问题的监管力度,经过实践证明标准是降低生产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之一。

二、法规

(一) 法与法规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和根本性。

法律(狭义的)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以及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授权或特别权的形式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则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法规是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是以法律或政令形式颁布的,对全社会有约束力的权威性规定,既包括法律规范,也包含以技术规范为基础所形成的各种食品法规。如食品卫生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各类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等。

(二)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是《TBT 协定》中使用的概念,用以界定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壁垒作用的一类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协定》在附录 I 中对技术法规给出了明确的定义。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和标签要求。技术法规必须符合 3 条标准才能确定为属于《TBT 协定》中技术法规的范畴。即文件必须适用于某个可确认的产品或某类可确认的产品;文件必须制定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特性;文件必须是强制性的。

(三)技术法规的特点

1. 强制性

技术法规是由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部门制定的、强制执行的法规,世贸组织各成员国投放市场及自由流通的任何产品都必须遵守相应的技术法规。

2. 约束范围广

技术法规规定了产品的具体特性,诸如产品的大小、形状、功效和性能甚至是其在出售之前加注标签、标志的样式和包装的方式等多方面的内容。而且,由于产品的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上述几个方面的特性,因此,技术法规的文件中

还可以对适用于产品的工艺或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进行约束。

3. 表现形式多样

根据技术法规的定义,技术法规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国家法律、部门规章条例、政府法令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4. 对贸易的影响最大

由于技术法规的强制性属性、广泛适用性以及在一定时期的延续性,统计数据表明,技术法规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影响最大。

5. 壁垒作用隐蔽性强

有时,技术法规对贸易的壁垒作用不像标准那样明确和直截了当,但其壁垒作用更为深远。受其影响的往往不止是一种产品,甚至是一个行业或多个行业。

(四) 技术法规的类型

1. 规定性技术法规

规定性技术法规是指确定了达到特定结果的方法的一类技术法规。规定性技术法规确定了要达到特定结果的方法,其焦点集中在达到目标的唯一途径上。因此,规定性技术法规的最大特点是其具有确定性。

由于规定性技术法规为被约束者和约束者提供了确定性,所以,很容易将执行者拘泥在单一解决方案上而没有机会采取其他既可以达到目标又具有经济性的方案,从而成为抑制创新和采纳新技术的障碍,对贸易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在实现目标的途径非常有限,或要处理的问题处于静止的情况下,采用规定性技术法规又会具有很多优点,像具有相同的法规评价标准等。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性要优于灵活性。

2.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以精确的术语规定了要达到的目标,但允许通过对实体本身进行调控来确定其达到结果的方法,这一类技术法规被称为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允许为被调控的实体设计最有效率和效果最佳的达标方法。只要最终结果相同,可以采用多种技术途径。因此,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的最大特点是其具有灵活性。

(五) 技术法规的作用

1. 提高生产效率,便利国际贸易

相互不一致、不协调的技术法规会增加生产和贸易的成本从而对贸易产生阻碍作用,反过来说,协调一致的技术法规会极大地拓宽市场、促进和便利生产和贸易。